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稅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5月23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0012541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13日訴願書載述：「……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……稅單管理代號A26111010805170035800064稅籍編號A11170358000……」，並檢附補發 108年房屋稅繳款書，經查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23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0012542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0012541號復查決定及該繳款書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 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 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經原處分機關核定面積145.6平方公尺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2.4%課徵108年房屋稅新臺幣4,360元。訴願人對該核定稅額不服，於108年4月23日提起訴願，本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，以 108年5月1日府訴一字第1086102451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年5月23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0012541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年7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、9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8年5月23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0012541號復查決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8年5月29日將該復查決定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地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以為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該復查決定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（108年5

月30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。惟訴願人於108年7月9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
委員	張慕貞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愛娥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